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107年4月3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2月1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3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際頂尖人才，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以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讓國際人才的學術能量在臺灣學術環境扎根，以利提升本校卓越的學術能量及國際影響力，特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延攬之國際頂尖人才，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取得最高學歷10年以內)，相關資格條件與規定依進用時教育部規定辦理。上述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不得為現任我國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人員(不包括計畫型專案人員)或退休人員；且不得再請領本校之彈性薪資。
- 三、本校延攬之國際頂尖人才，編制內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其聘任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玉山學者

1. 編制內專任教師，但聘任時年齡超過65歲者，得以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
2. 短期交流教研人員，聘期應至少3年，每年至少在學校服務3個月以上。

## (二) 玉山青年學者：皆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本校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之薪資待遇與給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其薪資支給標準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教師待遇條例」辦理。
- (二) 法定薪資與非法定薪資按月給付，非法定薪資之最後發放金額依教育部之核定經費為準，並於計畫結束後終止發放。

- 五、本校延攬國際頂尖人才申請與注意事項

- (一) 延攬案之申請除檢附教育部規定資料外，均須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完整論著目錄、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以及教學或研究計畫，作為核定適用等級之參考依據。

- (二) 玉山學者於受聘期間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共同執行教學或研究計畫，團隊成員應包括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玉山青年學者則不受此限制。
- (三) 本校相關院系所得另行提供教學或研究所需空間、經費與設備、行政或教學研究助理人事費、教師及其親屬住宿與搬遷費、子女教育協助事項。本項支持性措施所需經費得由本校及相關系所彈性自籌（各相關系所、學校校務基金、企業校友捐助及其他政府相關部門補助款籌措之）。

六、本校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之聘任及審查方式，由校長召集「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審查委員會」，其成員由副校長、各院院長、研發長、教務長、人事主任及3位校外委員組成，分別就玉山學者與玉山青年學者進行審查與排序作業，並得邀各院申請人員列席簡報及詢答。依本要點聘任之國際頂尖人才，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理。

七、本校延攬國際頂尖之人才應每年繳交該年度之績效報告，並於聘期屆滿前九個月繳交成果報告。逾期未繳交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延攬之國際頂尖人才聘任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者，其聘任程序依「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聘任年齡為65歲以上者，得以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聘任規定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短期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九、依本要點所進用之人員，準用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之非法定薪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協助大專院校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補助。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